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



訂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

人事長 施能傑